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89號

114年度簡字第1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憶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651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92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7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憶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

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4日下午2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8月3日，應予更正），在其高雄市大寮區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1日下午3時許，在其高雄市大寮區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憶中於本院訊問程序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

01 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2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03 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
04 相符，應堪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5 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
06 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07 足認其確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2次
08 施用毒品罪。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
09 皆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施用前分別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13 行為，應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先
14 後2次涉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彼此犯意各別且行為互
15 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二)被告於警詢時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17 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本院
18 審酌以被告此舉足認其尚無僥倖心態，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
19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審酌被告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
21 成傷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2 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
23 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審酌被告
25 本案所犯2罪均是施用毒品罪，罪質相類，暨刑法第51條第5
26 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定應執行
27 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林沂仔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